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
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51

采购人：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武国增 13803995740
代理机构	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佩 18790453278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6
(一) 磋商函	36
(二) 磋商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承诺函	40
五、技术标	43
六、商务标	44
七、项目管理机构	45
八、资格审查资料	46
九、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5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十二、其它资料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MZF 格式) 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51

2. 项目名称：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4-51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700000	7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全省旅游资源普查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中牟县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和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3. 质量要求：按照省、市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提交普查成果；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MZF格式)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响应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清阳街 23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2126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1 楼 1101 号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90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907529

发布人：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清阳街 23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21263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1 楼 1101 号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907529
3	项目名称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	服务质量	按照省、市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提交普查成果
6	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8	磋商预备会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报价形式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本次磋商报价最多进行两轮报价。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3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700000.00 元</p> <p>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p>
14	磋商有限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17	电子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p> <p>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19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组成：</p> <p>由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应在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0	履约担保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21	付款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2.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3.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p> <p>4.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本项目涉及盖章、签字的，以系统电子签章为准，若无法系统签章（如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章等），可由线下签章，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p> <p>（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门户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4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项目概况：

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完成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包括旅游资源普查表填报、旅游单体调查、编制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及其他旅游资源普查需要完成的工作。

中牟县第四次文物普查：对中牟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展开调查，对已登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具体工作包括（1）前期准备；（2）实地调查（3）成果编制、汇总、上报、验收；（4）其他文物普查需要完成的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1.4.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1.5. 服务质量：按照省、市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提交普查成果；

2. 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

3.3.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4. 日期：指公历日；

3.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五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7. 磋商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方式在相关网站公示，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站状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7.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同时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一般说明

8.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9. 供应商资格文件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为此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文件：

- 9.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
- 9.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3. 相关证明资料（自行提供）；
- 9.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复印件一律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0.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10.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网站状态及时进行二次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1.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现场服务

13.1 项目施工及服务由成交人负责，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3.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天以转账的方式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部获得相应证明；

13.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予参与磋商；

-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 1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无息），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 13.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自行撤销投标；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供应商在投标中有严重违法行为者。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 15.1. 响应文件为上传的加密电子版文件；
- 15.2. 响应文件应详细编写目录并逐页编辑页码；
- 15.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 17.1.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 17.2. 标记：包封上须写明

采购编号：

- (1) 采购名称：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

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上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yz.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磋商和确定

18. 一般说明

- 18.1.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1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2) 未签到的。

19. 磋商会议程序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开始；
- (2) 与会领导讲话；
- (3) 公布磋商纪律；
- (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0. 磋商程序

- 20.1. 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审查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定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磋商内容；
- 20.3. 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20.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2) 无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有限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明显过低经磋商小组认定是恶性竞争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6.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7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8. 磋商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磋商内容，第一次磋商内容保密，磋商小组将根据第一次磋商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第二次磋商，第二次磋商内容为最终磋商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磋商（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20.9. 磋商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1. 磋商结果的公示

2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人）；

21.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供应商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

23.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3.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23. 成交通知

24.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交。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5.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5.3. 如果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七、其他

26. 依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质量	按照省、市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提交普查成果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p>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2.2.3	技术部分 55 分	背景与需求分析 (6 分)	根据普查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方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

			<p>进行分析：</p> <p>对普查需求理解透彻、认知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的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技术路线 (6 分)	<p>根据普查任务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技术路线，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采取方法切实可行：</p> <p>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 (6 分)	<p>供应商根据普查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方案：</p> <p>普查技术服务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的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6 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实施团队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保障措施完善：</p> <p>分工明确、合理可行、可执行性强的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进度方案 (6 分)	<p>供应商有确保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措施，能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措施得力等：</p> <p>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可执行性强的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p>供应商有确保项目质量的相关措施，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措施办法可行等：</p> <p>质量保障体系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6 分)	<p>供应商为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p> <p>相关保证措施完善，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的得 6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安全保障方案 (6 分)	<p>供应商有确保本项目实施及人员安全的相关措施，目标明确，安全保障思路清晰，安全体系健全，职责明确，</p>

			<p>措施办法可行等：</p> <p>供应商的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后续服务计划与承诺（7分）	<p>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p> <p>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7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2.2.4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人业绩（6分）	<p>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行业调查经验，所承担项目行业类型符合本项目行业要求的（旅游、文物、自然资源、文创、林业、水利、气象、住建）每提供一个行业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p>
		工作团队（9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从业以来有地市或县区旅游资源或文物资源工作经历，获得过县、市级荣誉奖项，每有一份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每有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应获奖证明）</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旅游、历史、水利、环境、地理、林业、农业、气象、生态、建筑、社会学、设计等相关专业学历。所提供团队人员每覆盖一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应毕业证书）</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其他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1、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2款、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
-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符合竞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

合同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以下称“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具体事宜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
2. 项目地址： _____。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共计人民币___ (¥ ___元)，包含调研、修改、返工、印刷、交通、差旅、税费等与本次服务有关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上述权利及第三方的其它权利，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工作概述

(一) 中牟旅游资源普查

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全面查清和把握****旅游资源现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包括旅游资源普查表填报、旅游单体调查、编制****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及其他旅游资源普查需要完成的工作。

(二) *第四次文物普查**

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对***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展开调查，对已登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具体工作包括：

1. 前期准备；
2. 实地调查工作；
3. 成果编制、汇总、上报、验收；

其他文物普查需要完成的工作。

第五条：交付和技术要求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普查成果。

2.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市有关技术规定。

(2)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普查并形成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提交评审会需要的编制成果文本份数，甲方则按阶段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3) 普查的基本要求是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研究成果，完成统计、填表和编写调查文件等工作。

(4) 普查的基本方式以收集、分析、转化、利用资源和研究成果为主，并采取访问、实地勘察、测试、记录、绘图、摄影等方法逐个对资源单体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意见，确定资源类型、性质、保护范围和资源级别等，最终汇总成合格的调查报告和有关图件。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乙方递交的各阶段项目材料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2. 甲方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提交的普查成果送审稿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普查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评审，该修改和补充服务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的服务范围

内。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 ____元）。

2. 付款进度：

付款阶段	付款阶段界定	付款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总计			

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提前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 其它

甲方将应付的项目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普查所需资料及文件、图件和影像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普查费用。

3. 乙方普查人员到现场踏勘和工作期间，甲方协调当地村镇人员陪同，现场踏勘必要的工作、交通和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反馈意见。

第九条：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普查报告。
2. 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普查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如额外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支付。
3. 提交的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合理性及适用性，确保提交成果符合甲方实际需要。普查报告评审后，乙方负责根据评审意见对普查报告进行修改、补充。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普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普查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普查费用。
3. 甲方变更委托普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普查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确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返工费。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金，乙方已开始普查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普查费用。
5.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6.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7.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旅游资源普查

1、项目概述

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全面查清和把握中牟县旅游资源现状，完成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包括旅游资源普查表填报、旅游单体调查、编制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及其他旅游资源普查需要完成的工作。

中牟县第四次文物普查：对中牟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展开调查，对已登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具体工作包括：

- （1）前期准备；
- （2）实地调查工作；
- （3）成果编制、汇总、上报、验收；
- （4）其他文物普查需要完成的工作。

2、工作依据

- 《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
-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2、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 3、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四、资金支付：

- （一）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技术标
- 六、商务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成果。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磋商文件内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标

(参考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六、商务标

(参考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需再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